

臺中市西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00013267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3001481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字第 1040001971 號修訂

- 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產權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有，由本所管理，惟為提高使用效益，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並循依本管理要點辦理。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市政府或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區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四、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非常駐性）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租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租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五、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長駐使用者，為兼顧民眾福祉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其租用費依長期性收費標準酌予 2 折優惠。
 -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需求並詳敘理由者，得酌減租用費或免除保證金。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審核同意後，由租用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租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每年與本所簽訂租用契約。
- 六、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租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租用。
 - （六）租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 七、經同意租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租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另因準備或善後需要，其提早或延後使用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違者，依情節輕重酌收租用費或終止租用。
- 九、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 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所依里活動中心場地大小、地理位置及其附屬設備，訂定「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附件](#)）作為收費依據。
 - （二）單場（次）租用時間以 4 小時為原則，逾限者以第二場次計費。每月租用 4 次，每次使用 2 小時，並連續租借 3 個月以上（含）者，其租用費得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費。
 - （三）申請租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租用時，申請租用者得

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四) 長期性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租用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租用，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 (五)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依原訂標準酌予 2 折優惠。
- (六) 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故另有他用時，應通知租用人延期使用或辦理退費。

十一、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者，經發現送警究辦。

十三、租用人經申請並獲本所同意租用後，應至本所或受委託代為管理之里辦公處填寫租用申請表，復向本所繳付租用費登記使用。相關租用與表單填報，由本所定期派員查核管理。

十四、本要點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113.12

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4小時)		長期性(冷氣費另計)		保證金
			租用費(2小時)	養護費	
西平里活動中心	1、2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3,000元
潮洋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500元	300元	500元	
	1樓	2,500元		800元	
	2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何南、何成里 聯合活動中心	3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南側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3樓北側教室	1,500元		100元	
何安里活動中心	3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何仁里活動中心	2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何福、何德里 聯合活動中心	3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何源里活動中心	地下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2樓	2,000元			
	3樓	1,500元		100元	
大鵬里活動中心	1、2、3樓	2,000元	200元	300元	
福安里兒童 暨老人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2樓	2,500元			
鵬程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 動中心	2樓	5,000元	400元	800元	
	3樓禮堂	5,000元			
	3樓東側教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3樓西側教室	2,000元			
西安西墩至善里 聯合活動中心	1樓南側活動室	2,000元	200元	300元	
	1樓北側活動室	5,000元	400元	800元	
	4樓禮堂	5,000元	400元	800元	
龍潭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港尾里活動中心	1樓	2,500元	300元	500元	

西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名稱	每場次租用費 (4 小時)		長期性 (冷氣費另計)		保證金
			租用費(2 小時)	養護費	
廣福里活動中心	1 樓	2,5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惠來里市民活動中心 何明里活動中心 逢甲里活動中心 逢福里活動中心 上德里活動中心 至善里活動中心 協和里活動中心 大石里活動中心	1 樓	1,000 元	200 元	100 元	

一、場次性

1. 場次使用時間超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2. 一次租用二樓層 (含) 以上者，以總租用收費打八折計算。

二、長期性

1.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季繳、半年繳、年繳。
2.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 (含)、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

三、其他：租用費得視實際狀況及使用範圍酌予調整，另特殊情形經里辦公處評估有酌減需求且於申請書詳述理由者，得酌減租用費或免收保證金。